魏書/卷9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術藝第七十九

魏書卷九十二[1]
列傳列女第八十
作者：魏收　北齊

列傳恩倖第八十一

崔覽妻封氏　封卓妻劉氏　魏溥妻房氏　胡長命妻張氏　平原女子孫氏　房愛親妻崔氏　涇州貞女兕先氏[2]　姚氏婦楊氏　張洪初妻劉氏[3]　董景起妻張氏　陽尼妻高氏　史映周妻耿氏　任城國太妃孟氏　苟金龍妻劉氏　盧元禮妻李氏　河東孝女姚氏　刁思遵妻魯氏

夫婦人之事，存於織紝組紃、酒漿醯醢而已。至如嫫訓軒宮，娥成舜業，塗山三母，克昌二邦，殆非匹婦之謂也。若乃明識列操，文辯兼該，聲自閨庭，號顯列國，子政集之於前，元凱編之於後，隨時綴錄，代不乏人。今書魏世可知者為列女傳。

中書侍郎清河崔覽妻封氏，勃海人，散騎常侍愷女也。有才識，聰辯強記，多所究知，於時婦人莫能及。李敷、公孫文叔雖已貴重，近世故事有所不達，皆就而諮請焉。

勃海封卓妻，彭城劉氏女也。成婚一夕，卓官於京師，後以事伏法。劉氏在家，忽然夢想，知卓已死，哀泣不輟。諸嫂喻之不止，經旬，凶問果至，遂憤歎而死。時人比之秦嘉妻。中書令高允念其義高而名不著，為之詩曰：「兩儀正位，人倫肇甄。爰制夫婦，統業承先。雖曰異族，氣猶自然。生則同室，終契黃泉。〈其一〉封生令達，卓為時彥。內協黃中，外兼三變。誰能作配，克應其選。實有華宗，挺生淑媛。〈其二〉京野勢殊，

山川乖互。乃奉王命，載馳在路。公務既弘，私義獲著。因媒致幣，遘止一暮。〈其三〉率我初冠，眷彼弱笄。形由禮比，情以趣諧。忻願難常，影跡易乖。悠悠言邁，戚戚長懷。〈其四〉時值險屯，橫離塵網。伏鑕就刑，身分土壤。千里雖遐，應如影響。良嬪洞感，發於夢想。〈其五〉仰惟親命，俯尋嘉好。誰謂會淺，義深情到。畢志守窮，誓不二醮。何以驗之？殞身是効。〈其六〉人之處世，孰不厚生。必存於義，所重則輕。結忿鍾心，甘就幽冥。永捐堂宇，長辭母兄。〈其七〉茫茫中野，翳翳孤丘。葛纍冥蒙，荊棘四周。理苟不昧，神必俱游。異哉貞婦，曠世靡疇。」〈其八〉

鉅鹿魏溥妻，常山房氏女也。父堪，慕容垂貴鄉太守。房氏婉順高明，幼有烈操。年十六而溥遇病且卒，顧謂之曰：「人生如白駒過隙，死不足恨，但夙心往志，不聞於沒世矣。良痛母老家貧，供奉無寄；赤子矇眇，血祀孤危。所以抱怨於黃墟耳。」[4]房垂泣而對曰：「幸承先人餘訓，出事君子，義在自畢。有志不從，命也。夫人在堂，稚子襁褓，顧當以身少，相感長往之恨。」[5]俄而溥卒。及大斂，房氏操刀割左耳，投之棺中，仍曰：「鬼神有知，相期泉壤。」流血滂然，助喪者咸皆哀懼。姑劉氏輟哭而謂曰：「新婦何至於此！」房對曰：「新婦少年不幸，[6]實慮父母未量至情，覬持此自誓耳。」聞知者莫不感愴。於時子緝生未十旬，鞠育於後房之內，未曾出門。遂終身不聽絲竹，不預座席。緝年十二，房父母仍存，於是歸寧。父兄尚有異議，緝竊聞之，以啟母。房命駕紿云他行，因而遂歸，其家弗知之也。行數十里方覺，兄弟來追，房哀歎而不反。其執意如此。訓導一子，有母儀法度。緝所交游有名勝者，則身具酒飯；有不及己者，輒屏臥不餐，須其悔謝乃食。善誘嚴訓，類皆如是。年六十五而終。緝事在序傳。緝子悅為濟陰太守，吏民立碑頌德。金紫光祿大夫高閭為其文，序云：「祖母房年在弱笄，艱貞守志，秉恭妻之操，著自毀之誠。」又頌曰：「爰及處士，遘疾夙凋。伉儷秉志，識茂行高。殘形顯操，誓敦久要。誕茲令胤，幽感乃昭。」溥未仕而卒，故云處士焉。

樂部郎胡長命妻張氏，事姑王氏甚謹。太安中，京師禁酒，張以姑老且患，私為醞之，為有司所糾。王氏詣曹自告曰：「老病須酒，在家私釀，王所為也。」張氏曰：「姑老抱患，張主家事，姑不知釀，其罪在張。」主司疑其罪，不知所處。平原王陸麗以狀奏，高宗義而赦之。

平原鄗縣女子孫氏男玉者，夫為靈縣民所殺。追執讎人，男玉欲自殺之，其弟止而不聽。男玉曰：「女人出適，以夫為天，當親自復雪，云何假人之手！」遂以杖毆殺之。有司處死以聞。顯祖詔曰：「男玉重節輕身，以義犯法，緣情定罪，理在可原，其特恕之。」

清河房愛親妻崔氏者，同郡崔元孫之女。性嚴明高尚，歷覽書傳，多所聞知。子景伯、景先，崔氏親授經義，[7]學行修明，並為當世名士。景伯為清河太守，每有疑獄，常先請焉。貝丘民列子不孝，吏欲案之。景伯為之悲傷，入白其母。母曰：「吾聞聞不如見，山民未見禮教，何足責哉？但呼其母來，吾與之同居。其子置汝左右，令其見汝事吾，或應自改。」景伯遂召其母，崔氏處之於榻，與之共食。景伯之溫凊，其子侍立堂下。未及旬日，悔過求還。崔氏曰：「此雖顏慚，未知心愧，且可置之。」凡經二十餘日，其子叩頭流血，其母涕泣乞還，然後聽之，終以孝聞。其識度厲物如此，竟以壽終。

涇州貞女兕先氏，許嫁彭老生為妻，娉幣既畢，未及成禮。兕先率行貞淑，居貧常自舂汲，以養父母。老生輒往逼之，女曰：「與君禮命雖畢，二門多故，未及相見。何由不稟父母，擅見陵辱！若苟行非禮，正可身死耳。」遂不肯從。老生怒而刺殺之，取其衣服。女尚能言，臨死謂老生曰：「生身何罪，與君相遇。我所以執節自固者，寧更有所邀？正欲奉給君耳。今反為君所殺，若魂靈有知，自當相報。」言終而絕。老生持女珠瓔至其叔宅，以告叔。叔曰：「此是汝婦，奈何殺之，天不祐汝！」遂執送官。太和七年，有司劾以死罪。詔曰：「老生不仁，侵陵貞淑，原其強暴，便可戮之。而女守禮履節，沒身不改，雖處草萊，行合古跡，宜賜美名，以顯風操。其標墓旌善，號曰『貞女』。」

姚氏婦楊氏者，閹人苻承祖姨也。家貧無產業。及承祖為文明太后所寵貴，親姻皆求利潤，唯楊獨不欲。常謂其姊曰：「姊雖有一時之榮，不若妹有無憂之樂。」姊每遺其衣服，多不受，強與之，則云：「我夫家世貧，好衣美服，則使人不安。」與之奴婢，則云：「我家無食，不能供給。」終不肯受。常著破衣，自執勞事。時受其衣服，多不著，密埋之，設有著者，污之而後服。承祖每見其寒悴，深恨其母，謂不供給之。乃啟其母曰：「今承祖一身何所乏少，而使姨如是？」母具以語之。承祖乃遣人乘車往迎之，則厲志不起，遣人強舁於車上，則大哭，言：「爾欲殺我也！」由是苻家內外皆號為癡姨。及承祖敗，有司執其二姨至殿庭。一姨致法，以姚氏婦衣裳弊陋，特免其罪。其識機雖呂嬃亦不過也。

滎陽京縣人張洪初妻劉氏，年十七，夫亡，遺腹生子，三歲又沒。其舅姑年老，朝夕奉養，率禮無違。兄矜其少寡，欲奪而嫁之。劉氏自誓弗許，以終其身。

陳留董景起妻張氏。景起早亡，張時年十六，痛夫少喪，哀傷過禮。形容毀頓，永不沐浴，蔬食長齋。又無兒息，獨守貞操，期以闔棺。鄉曲高之，終見標異。

漁陽太守陽尼妻高氏，勃海人。學識有文才，高祖敕令入侍後宮。幽后表啟，悉其辭也。

滎陽史映周妻同郡耿氏女，年十七，適於映周。太和二十三年，映周卒。耿氏恐父母奪其志，因葬映周，哀哭而殯。見者莫不悲歎。屬大使觀風，以狀具上，詔標牓門閭。

任城國太妃孟氏，鉅鹿人，尚書令、任城王澄之母。澄為揚州之日，率眾出討。於後賊帥姜慶真陰結逆黨，襲陷羅城。長史韋纘倉卒失圖，計無所出。孟乃勒兵登陴，先守要便。激厲文武，安慰新舊，勸以賞罰，喻之逆順，於是咸有奮志。親自巡守，不避矢石。賊不能克，卒以全城。澄以狀表聞，屬世宗崩，[8]事寢。靈太后後令曰：「鴻功盛美，實宜垂之永年。」乃敕有司樹碑旌美。

苟金龍妻劉氏，平原人也。廷尉少卿劉叔宗之姊。世宗時，金龍為梓潼太守，郡帶關城戍主。[9]蕭衍遣眾攻圍，值金龍疾病，不堪部分，眾甚危懼。劉遂率厲城民，修理戰具，一夜悉成。拒戰百有餘日，兵士死傷過半。戍副高景陰圖叛逆，劉斬之，及其黨與數十人。自餘將士，分衣減食，勞逸必同，莫不畏而懷之。井在外城，尋為賊陷，城中絕水，渴死者多。劉乃集諸長幼，喻以忠節，遂相率告訴於天，俱時號叫，俄而澍雨。劉命出公私布絹及至衣服，懸之城中，絞而取水，所有雜器悉儲之。於是人心益固。會益州刺史傅豎眼將至，賊乃退散。豎眼歎異，具狀奏聞，世宗嘉之。正光中，賞平昌縣開國子，邑二百戶，授子慶珍，又得二子出身。慶珍卒，子純陀襲。齊受禪，爵例降。

慶珍弟孚，武定末，儀同開府司馬。

貞孝女宗者，趙郡栢仁人，趙郡太守李叔胤之女，范陽盧元禮之妻。性至孝，聞於州里。父卒，號慟幾絕者數四，賴母崔氏慰勉之，得全。三年之中，形骸銷瘠，非人扶不起。及歸夫氏，與母分隔，便飲食日損，涕泣不絕，日就羸篤。盧氏合家慰喻，不解，乃遣歸寧。還家乃復故，如此者八九焉。後元禮卒，李追亡撫存，禮無違者，事姑以孝謹著。母崔，以神龜元年終於洛陽，凶問初到，舉聲慟絕，一宿乃蘇，水漿不入口者六日。其姑慮其不濟，親送奔喪。而氣力危殆，自范陽向洛，八旬方達，攀櫬號踴，遂卒。有司以狀聞。詔曰：「孔子稱毀不滅性，蓋為其廢養絕類也。李既非嫡子，而孝不勝哀，雖乖俯就，而志厲義遠，若不加旌異，則無以勸引澆浮。可追號曰『貞孝女宗』，易其里為孝德里，標李盧二門，以惇風俗。」

河東姚氏女字女勝，少喪父，無兄弟，母憐而守養。年六七歲，便有孝性，人言其父者，聞輒垂泣。隣伍異之。正光中，母死，女勝年十五，哭泣不絕聲，水漿不入口者數日，不勝哀，遂死。太守崔游申請為營墓立碑，自為製文，表其門閭，比之曹娥，改其里曰上虞里。墓在郡城東六里大道北，至今名為孝女冢。

滎陽刁思遵妻，魯氏女也。始笄，為思遵所娉，未踰月而思遵亡。其家矜其少寡，許嫁已定，魯聞之，以死自誓。父母不達其志，遂經郡訴，稱刁氏吝護寡女，不使歸寧。魯乃與老姑徒步詣司徒府，自告情狀。普泰初，有司聞奏，廢帝詔曰：「貞夫節婦，古今同尚，可令本司依式標牓。」

【論】

史臣曰。〈闕〉

校勘記

↑ 魏書卷九十二　諸本目錄此卷注「不全」，卷末有宋人校語云：「此傳雖差多於北史、小史，然亦不完。」殿本考證云：「魏收書不全。」

↑ 涇州貞女兕先氏　北史卷九一傳目及傳「兕先」作「兒」。

↑ 張洪初妻劉氏　北史卷九一傳目及傳「初」作「祁」。

↑ 所以抱怨於黃墟耳　北史卷九一魏溥妻房氏傳「墟」作「壚」。按「黃壚」見淮南子兵略篇，即黃泉。「黃墟」不知所出，疑「墟」字訛。

↑ 顧當以身少相感長往之恨　北史卷九一「長往」上有「永深」二字，疑此脫，但「相感」屬下讀亦可通，今不補。

↑ 新婦少年不幸　北史卷九一「不幸」下有「早寡」二字，疑此脫，但無亦通，今不補。

↑ 子景伯景先崔氏親授經義　諸本及北史卷九一房愛親妻崔氏傳「景先」作「景光」。按卷四三房法壽傳附景伯景先傳，景先傳云：「其母自授毛詩、曲禮。」與此傳合。「

光」乃「先」之訛，今改正。

↑ 屬世宗崩　諸本「宗」作「祖」。按卷八世宗紀事在正始元年二月，「祖」字訛，今改正。

↑ 金龍為梓潼太守郡帶關城戍主　張森楷云：「『郡』字衍。」按北史卷九一此傳首稱「梓潼太守苟金龍妻劉氏」，下云「金龍為郡，帶關城戍主」。「為郡」即「為太守」。本書諸傳凡其夫有官者，大都首標官位，如「中書侍郎清河崔覽妻」，「樂部郎胡長命妻」等。這裏恐本同北史，首稱「梓潼太守苟金龍妻」，「梓潼太守」四字錯簡在此，或後人移易，忘刪「郡」字。